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707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36 号

马庭林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煤焦标准化工作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局职责，现对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提高我省炼焦煤资源价值、保障山西在焦煤资源开发和应用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我们深刻认识到，炼焦煤是比稀土还要珍贵的稀缺资源，因其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是长流程炼钢工艺中高炉炼铁无可替代的原料，据相关报道，我国炼焦煤储量仅有 670 亿吨左右，其中最优质的焦煤、肥煤储量只有 210 亿吨。我省炼焦煤具有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古交、离柳等矿区的炼焦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已被国家列为特殊和稀缺资源。

## （一）总体进展

201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以来，山西省按照规定要求，坚持统一规

划、有序开发、总量控制、高效利用的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选煤技术，提高资源回收率和精煤产率，对炼焦煤等特殊和稀缺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利用，不断提升稀缺资源管理利用水平。

## （二）具体举措

**一是推广新技术，提高资源回收率。**推广充填开采技术，采用的方法有固体充填、高水材料充填、矸石充填、巷式充填等，目前三下开采技术在我省已经形成了多种工艺、多种充填材料齐头并进的良性发展局面，对我省的资源回收率提高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二是加强技术管理，促进资源管理。**对煤矿在特殊条件下进行开采的技术要求、管理程序等进行全方位规范。比如：全面强化反顺序开采的管理，针对部分资源整合矿井出现的蹬空煤层，要求煤矿企业必须进行严格的论证，采煤方法可行的不得弃采，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提高资源回收率。**三是推动洗选加工，提高精煤产率。**新建炼焦煤煤矿均要求配套建设选煤厂，鼓励无配套选煤厂的煤矿企业配套或联营（协议委托加工）洗选煤企业（厂），提高炼焦煤资源的精煤产率；出台《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鼓励炼焦煤选煤厂采用先进煤炭洗选技术工艺及装备，提高精煤产率和煤炭质量。

## （三）下一步打算

针对您提出的我省炼焦煤资源逐步枯竭、一些矿井开采年限

不足十五年、对外依存有卡脖子风险和现有炼焦煤评价标准粗放等问题，我们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也有所了解。下一步，我们将以下几个方面下大力气开展工作，以加强对炼焦煤产业的全面支持：一是对炼焦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保护性开采。通过优化矿井采掘部署，鼓励对不同厚度、不同煤质的煤层进行合理开采，以进一步提高资源采出率，延长优质资源服务年限，保障矿井经济效益。二是积极推动炼焦煤标准化逐步建立。我们将持续关注炼焦煤产业发展，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和工作实际，支持炼焦煤评价新方法等相关标准制定，占领国际炼焦煤产品标准体系制高点，引领炼焦煤产业发展。三是加强炼焦煤生产煤质管理。鼓励煤矿企业和煤炭洗选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制定煤炭生产煤质管理制度，建立煤质档案，鼓励煤矿和洗选企业积极与客户沟通对接，确定产品质量要求，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生产、商品煤质化验中心，不具备化验条件的企业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保证炼焦煤质量的稳定性，维护山西炼焦煤品牌价值。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炼焦煤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7日